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私校教職員轉職民間企業保險年資銜接問題之探討

### 二、議題所涉法律

- (一) 公教人員保險法。
- (二) 勞工保險條例。
- (三)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 三、探討研析

- (一) 在職業分立的年金制度中，全台灣為數 6 萬多名的私校教職員，可說是處境最為特殊的受雇者。這群之前被稱為「年金孤兒」的教育工作者，歷經多年爭取，始於 2010 年實施私校退撫新制，加上 2014 年上路的私校公保年金，私校教職員才取得較好的退休養老保障，告別年金孤兒的身分。
- (二) 有關私校教職員之公保年金化，依 2014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 第 48 條規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得依第 49 條所定「併計公、勞保年資以成就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的規定—須符合「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出公保」、「公、勞保年資均未滿 15 年而合計達 15 年以上者」等條件，於年滿 65 歲時適用公、勞保年資併計成就養老年金請領條件，並分別給付。換言之，現行「公保法」針對私校教職員依本法退休請領養老給付，訂

有公勞保年資併計請領公保養老年金之相關規範。

- (三) 反觀「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其第 74 條之 2 僅訂有被保險人之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經併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後滿 15 年者，得於 65 歲時請領本保險年資部分之老年年金給付。至於同時具有公保年資及勞保年資各自未滿 15 年者，則尚未訂有年資合併計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規定。
- (四) 由以上可以得知，現況來說，公勞保年資得併計請領公保養老年金，又國民年金與勞保年資得以合併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但公勞保年資卻無法併計成就請領勞保老年年金條件。惟此不僅形成不同職域間之不公平現象，更造成公、私部門間人才難以流動。特別是私立學校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學校退場風暴即將到來，為避免私校教職員辛苦大半輩子在私校服務，卻因中途被迫失去工作或轉職至民間企業，而陷入最終無法領取老年年金之窘境，實有必要盡速解決年資轉銜問題，以保障渠等人員之保險養老權益。

#### 四、建議事項

綜上，針對私校教職員轉職民間企業保險年資銜接問題，謹提出兩點修法建議如后：

- (一)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在即，查目前業有行政院研擬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中。然而揆諸該草案內容，並未慮及私校教職員轉職民間企業保險年資銜接問題。是以，為協助經主管機關核定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之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順利轉職，並維護其曾參加公

保之保險年資權益，爰建議參酌「公保法」第 49 條有關公保年資與勞保年資併計之規範，於前揭草案訂定上開人員嗣後轉任參加勞工保險，於年滿 65 歲時，其曾參加公保及勞保各未滿 15 年之保險年資併計達 15 年以上者，得於離職退保後，向各該承保機關請領老年年金及養老年金給付，以保障渠等人員保險權益及老年基本生活。

- (二) 為求保險法制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以及考量國人於公、勞保體系之流動性，所衍生後續保險年資得否併計以請領老年年金之問題，爰建議修正「勞保條例」第 74 條之 2，增訂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之年資，未達 15 年不符請領勞保之老年年金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之養老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其他保險之年資後滿 15 年者，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勞保之老年年金給付。

**撰稿人：李高英**

「私校教職員轉職民間企業保險年資銜接問題之探討」議題  
研析（書面意見）

盧延根 1070625

- 一、 撰稿者對於私校教職員轉職民間企業保險年資銜接問題，經由實際狀況做背景、再舉以相關法規不足處研析，尤其面臨少子女化現象，學校退場風暴在即，在充分考量適用性與修法建議，思慮至為清楚與完整，頗值參用。
- 二、 針對研析後，所提「建議事項」內容亦頗為完備，但以一段文字概括其內，亦無不可，惟是否就所提之分析資料，建議依不同層面以條列式呈現，俾能條理分明、一目瞭然，提請參酌。